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
號17樓
承辦人：吳函穎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23
電子信箱：ur005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970134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訂定臺北市大同區-3-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
迪化街二段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（案一）、「訂定臺
北市大同區-4-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
段以西街廓(含部分大同-5更新地區)都市更新計畫案」
（案二）、「訂定臺北市中正區-2-捷運LG03站暨南機場整
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(含部分萬華-7更新地區)都市更新
計畫案」（案三）及「訂定臺北市信義區-7-捷運廣慈/奉天
宮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（案四）等4案公開展
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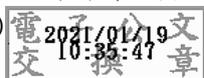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
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22日起於貴區公
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
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



處網站\熱門查詢\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(網址
<http://uro.gov.taipei/>) 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(案一、案二)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(案三)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(案三)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(案四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檢附計畫書圖各6份)



裝

訂

線

